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凡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前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满 5 年，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2 号文。

3、债券代码：112296

4、债券简称：15 东北债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00%；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公司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履行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由 4.00%上

调至 4.80%，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结果，本期债券回售数量 10,200 张，剩余托管数量 17,989,800 张。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5 东北债”票面利率为 4.8%，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 103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 1048.0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等

- 1、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3、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4、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邮政编码：130119

咨询联系人：郎巍巍

咨询电话：0431-85096781

传真电话：0431-850967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